

國立中山大學國防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共十三點）

報部文號：110年12月1日中教字第1100701206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166588號函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國防部推動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劃案核定本，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辦理國防學士班之招生考試工作，納入「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 三、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包含軍事訓練、任官服役、福利待遇及賠償等事宜)及其他相關規定。
- 四、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達招生學系規定之標準，並符合國防部規定就讀國防學士班相關條件及限制者，具有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五、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學系、名額及條件，依國防部人才培育需求報教育部專案核定。
本招生如遇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將缺額流用至其他核定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惟需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將流用情形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六、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

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者，過程應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 本招生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增額錄取。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國防部所定軍校報到日。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 本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 考生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性別、報考學系、應考證號、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答復；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招生各項評分資料須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 學生在學期間不得轉系，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
- 十二、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